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61 號

請　求　人　謝ＯＯ

受評鑑法官　章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由審判長法官張ＯＯ、法官梁ＯＯ及受評鑑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請求人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Ｏ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所聲請之再審（案號：111 年度聲再字第Ｏ號，下稱系爭案件），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由擔任受命法官之受評鑑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明知到庭受審係人民受兩公約保障之基本人權，且刑事再審程序依「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之規定，不得以視訊方式草結，受評鑑法官竟仍以視訊方式開庭傳訊請求人，復於開庭時多次滑弄手機，遭請求人當場斥責後仍我行我素，剝奪請求人提交證據資料及陳述權，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由，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

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因對請求人所提出之「刑事再審、辯護人聲請狀」內，敘及申請法扶、應受律師保障等語之真意為何有所疑問，考量請求人於法務部矯正署ＯＯ監獄（下稱ＯＯ監獄）執行中，與承審案件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距離遙遠，復正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流行期間，為免法院法警同仁提解人犯舟車勞頓，增加法院同仁、請求人及其他民眾染疫之風險，暨避免案件延宕久懸不決，乃依司法院於 111 年 2 月 24 日頒佈之「因應 COVID-19 疫情之法院防疫指引」中關於「案件處理指引」項下所示「個案如符合遠距視訊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時，依個案情形，可採用標準型、延伸法庭型或混合型遠距視訊方式開庭」之指引內容，併參酌司法院訂頒之「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及第 6 款「對準備程序中訊問被告」或「經司法院核定之刑事案件相關事項」得使用遠距訊問等規定，而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發函ＯＯ監獄，通知將於同年月 30 日以遠距視訊方式與尚在ＯＯ監獄執行另案執行刑之請求人進行訊問審理程序，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 8 月 16 日院彥

文敬字第O號函暨所附相關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3月18日院彥刑明111聲再O字第O號函等件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57頁至第67頁及第89頁），是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決定以遠距視訊方式開庭，於法有據。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違反「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規定，係對法律規範及適用有所誤解，尚無足採。

（二）按「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又「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及「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 、鼓掌、攝影、吸煙、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法院組織法第88條、第89條及第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於上開準備程序開庭時多次滑弄手機，剝奪請求人提交證據資料及陳述權，故有首揭所示之違失事由等語。因請求人所指涉及系爭案件審理時之法庭活動，經本會依職權向事實發生機關即臺灣高等法院調取系爭事件之案件電子卷證及開庭錄音光碟，並勘驗111年3月30日之法庭錄音內容，此次庭期共歷時31分48秒，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自庭期初始，即對請求人進行當事人年籍資料確認程序，請求人分別於光碟播放時間6分40秒、8分37秒至8分45秒間表示「請問本件是否是111聲再字O號，我要先確認本件我才要說我的年籍資料」、「受刑人沒有誤會人別之可能。我不是謝ＯＯ，我是ＯＯ監獄彭ＯＯ」等語，並未直接回答受評鑑法官之提問內容，然受評鑑法官為續行訴訟程序，僅得當庭命書記官撥打電話至ＯＯ監獄向監所

人員確認請求人身分。受評鑑法官隨後對請求人所提出之再審事由向請求人表示「對於本件除先前提出之書狀內容外，對於再審意旨還有無補充」時，請求人於光碟播放時間 11 分 27 秒至 13 分 39 秒間，分別以「妳為何要剝奪我受律師保障之權益？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我現在當場提出請求，請求理由援用高等法院108國抗Ｏ號」、「另外經查我是精神障礙患者，經向 CRPD（即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主管機關即行政院查證，依 CRPD 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我應受律師之程序保障」等語回應受評鑑法官，受評鑑法官見請求人未就提問內容回答，遂進一步詢問請求人「對於本件是否已無其他陳述？」請求人除於光碟播放時間 14 分 46 秒、15 分 11 秒在法庭大聲咆哮並口出「幹你娘機八」不雅語句外，並於光碟播放時間 16 分 31 秒至 21 分 33 秒間，大聲向受評鑑法官咆哮「按法律扶助法明文規定，各級司法人員負有法律扶助之義務，應向法院及其他法院查證，法院要依法指派律師或選任律師」、「本件法官章ＯＯ為恐龍法官，我當場向妳提告，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提告」、「本件遠距訊問違法」、「臺灣就是有這種混帳、王八蛋」、「我現在傳一份身心障礙資料過去」等與案件無關之內容。受評鑑法官為保障請求人權益，仍重複詢問請求人「是否已無其他陳述？」、「你聲請再審部分的陳述與傳真無衝突，請繼續陳述，如無陳述，即以你已無意見要陳述，沒有意見了是嗎？」及「除先前書狀所載外，對於再審意旨有無補充？」以確認請求人權利主張內

容，請求人則於受評鑑法官上開提問期間重複咆哮上述內容及向受評鑑法官表示「我有說我有意見要陳述！」「我要傳真才能繼續陳述！」「妳不該限制我要怎麼陳述意見！哪一點我要先講我就先講，無法律依據就要尊重當事人權利！」蒞庭檢察官見請求人利用視訊審理程序影響法庭秩序，阻礙案件審理，故於光碟播放時間30分12秒至31分30秒間，向受評鑑法官表示「聲請人未針對再審事由為補充說明，還一連串謾罵，已非適當之再審程序，故本件無繼續開庭必要，建請就此結束本次開庭。」請求人於蒞庭檢察官陳述之同時，再次大聲咆哮「請不要邊滑手機好嗎！」、「邊開庭邊滑手機，亂七八糟！」等語，受評鑑法官因而於光碟播放時間31分31秒時，依職權諭知本件候核辦，結束本次視訊庭期。

（三）綜觀此次開庭過程，受評鑑法官除重複向請求人詢問有無再審事由之補充說明，以確保其訴訟權行使無礙之外，期間並未禁止請求人發言或提交訴訟資料，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於審理中滑手機致剝奪請求人提交證據資料及陳述權，然此次庭期終結之因，經勘驗法庭錄音結果，實係請求人於審理中未保持肅靜、大聲咆哮又辱罵在場人員，拒絕就本案為實質陳述，嚴重影響法庭秩序，受評鑑法官始依法行使訴訟指揮及法庭秩序維護權而終結此次訴訟審理程序，故並無違反任何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之處；再者，經勘驗本次庭期之法庭錄音，亦未發覺受評鑑法官審理案件時有任何「因開庭滑手機而阻礙請求人行使訴訟權」之具體事證，請求人執此稱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

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事由，顯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主張均顯無理由，依同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請求人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依 CRPD 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向本會聲請法律扶助，惟請求人上揭請求評鑑事由，既經本會決議認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並依同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故請求人所請已無必要；至請求人向本會請求法律扶助，與法律扶助法規定不符，非本會所能置喙，附此敘明。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陳　鈰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９　月　２７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